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评审报告

根据项目预算编制有关要求，我单位于2023年9月26日至9月27日对2024年预算城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进行了预算评审。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项目的立项情况、项目建设的依据性和必要性、项目建设投资内容进行了评审，对相关工程量进行了现场踏勘、复核、单价计算等，现将评审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项目用于保障执法装备经费、大队办公经费、乡镇分局办公经费及中队办公经费、工作经费补助、过街条幅清理费、小广告清理费（公益广告设置及维修）、扬尘污染治理经费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经费、拆迁费用、门头招牌和大型户外广告整改拆除费用及市容整治经费、城市道路市场化费用、城市管理考核工作经费、数字城管系统年运营费用、数字城管信息采集费用、数字城管系统维保经费等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及绩效目标制定情况

根据 2018年11月7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29次）、县领导组批准、城市道路管理市场化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、中共寿县县委办公室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寿县城市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寿办发〔2016〕36号）、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项目运营合同、《寿县数字城管2022-2024年（两年）信息采集服务项目合同》、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“关于将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维保经费纳入2023年预算的请示，寿城执（2022）67号等材料。 项目具有必要性和依据性。项目绩效目标明确、细化、科学、可操作，并达到社会平均先进水平。绩效满足“先进适用、经济效益”原则，其投资与绩效相匹配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投资编制情况

项目建设投资预算编制单位为本单位，预算编制较为科学、完整、细化。

二、评审结论及审减（增）原因

**（一）评审结论**

该项目经费报审投资630.96万元，评审审定预算建议数为630.96万元，审减0万元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